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114)全聯醫總兆字第1957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健保特約院所於114年4月23日前至健保服務網資訊系統（VPN）之「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確認及維護「113年12月31日門診掛號費」欄位之收取金額，請察照並協助周知及輔導所屬會員。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4月2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964號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4.4.21
收文第A2623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李柏諺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05@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1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協助周知及輔導所屬會員於114年4月23日前至健保服務網
資訊系統（VPN）之「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確認及
維護「113年12月31日門診掛號費」欄位之收取金額，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4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400547720號函辦理。
- 二、有關「醫師執行業務費用率」案，財政部賦稅署初步同意自
113年度起，調高診所掛號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依掛號費
級距作為院所營運成本分級課稅依據，並請本署於分列項目
表載明「113年12月31日門診掛號費收取金額150元(含)以
下：是/否/無資料」等資訊，倘未載明該項資訊，稽徵機關
因無法確知各醫療機構掛號費收取金額是否在150元以下，
僅得按費用率80%計算該機構掛號費收入之費用。
- 三、為避免各醫療機構各自提示證明文件，耗費徵納雙方人力及

時間成本，本署已配合於VPN新增「113年12月31日掛號費」欄位，並將已擷取截至113年12月31日前各院所最後一筆維護掛號費資料及本署分區業務組協助調查未有掛號費登載紀錄之113家院所資料匯入。

四、請貴會輔導會員於114年4月23日前，至健保VPN掛號費專區（VPN首頁/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正確登載「113年12月31日」院所門診掛號費之收取金額，屆時將依院所登載資料提供稽徵機關參考，如有登載不實或未登錄，請逕提供證明文件予稽徵機關並自負法律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財政部